

又有17名驾驶员被终生禁驾

总数已达131人;此批4人因酒驾造成事故,13人因肇事逃逸

本报7月22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白继农) 22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外公布2015年第二批终生禁驾名单,17名驾驶员榜上有名,其中4人是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13人为交通事故后逃逸。

“17名驾驶员中有两人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禁驾之后,意味着他们将不再具备考取驾驶证的资格。”市公安局一位部门负责人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两种情形作出终身禁驾的处罚。

此前,淄博交警分别公布了2014年97名及2015年第一季度17名终生禁驾名单。目前淄博市已经对外公布了131名终生禁驾者。“公布名单之后,市民可以进行监督,同时也可震慑驾驶员,杜绝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人员介绍说。

序号	姓名	性别	驾龄	驾驶证档案编号	禁驾原因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1	孙美勇	男	5年	370300945668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谢军木	男	8年	370102371787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3	康波	男	4年	37030023898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4	罗仙	男		无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5	孙丰蹇	男	5年	370300949868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6	王怀广	男		无证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7	王锡家	男	2年	370301163442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
8	荆向金	男	4年	370300968344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9	巩秀光	男	10年	370300306053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0	张国栋	男	9年	370300730001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11	张军	男	15年	370300459289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12	董峰	男	15年	370300692890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13	徐澎	男	7年	37030085174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14	孙化飞	男	11年	370300430745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15	贾磊	男	5年	370300968830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6	宋兴智	男	8年	37230034584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17	房洪良	男	7年	370323512163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45名吸毒者 驾照被注销

今年4月份以来,淄博市公安机关开展了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行动,上半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9%、17.57%。

目前,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已联合检查客货运输企业1134家次,排查整改问题351处。4月份以来,全市共设立固定检查点9个,抽调交警、巡警、治安和派出所民警成立路查分队57支,抽调交警大队机关民警和公安分局有关警种成立机关机动队14支,开展全市“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集中统一行动13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0万余起,暂扣驾驶证1314本,吊销驾驶证194本,行政拘留86人,在全省“双七”整治排名中,暂列第一位。

将全市1.3万名道路交通严重违法驾驶人教育管理纳入派出所工作。注销全市45名吸毒驾驶人驾驶证。制定客车等七类重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目前已排查建档重点车辆82692辆,关联驾驶人82734人。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白继农

推动立法管理 老年代步车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完善治安、巡警、特警、交警一体化社会面协同巡查机制;加强与重点车辆主管单位的联动,对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实行实时动态监管;探索实行重点车辆驾驶人违法记录黑名单制度,推动落实客货驾驶人违法记分安全警示教育等制度加大警示曝光力度。

8月底前,新增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各120处,力争全市国省道所有灯控路口实现全覆盖;全市城区道路和重点县乡道路灯控路口科技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80%、20%;2016年年底,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国省道和重点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全覆盖任务。尽快出台《淄博市渣土砂石管理办法》和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和校车等重点车辆管理办法,推动修订《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针对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管理依据欠缺,交通事故隐患大的问题,积极推动立法管理。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白继农

淄博交警发布五类典型道路交通案件及安全提示

司机醉驾面包车坠河两人死亡

22日,淄博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今年4月以来的10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涉及醉酒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5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白继农

【醉酒驾驶】

2015年4月3日,任某驾驶摩托车与自行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任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5.53毫克/100毫升,属严重醉酒驾驶。

2015年5月1日,王某某驾驶的面包车失控坠河,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王某某酒精含量为135.10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2015年5月13日,董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轿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经检测,董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22.56毫克/100毫升,属严重醉酒驾驶。

饮酒会导致触觉麻木、反应迟缓,在酒精刺激下,人的自控能力降低,极易出现超速、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因此,一定要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超速行驶】

2015年4月16日,驾驶人宋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寿济路92公里+200米处,因超速行驶,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

造成1人死亡。该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事故发生时小型轿车速度为74公里/小时。

超速行驶直接导致刹车距离增长,极易引发追尾,车速过快还会导致转弯离心力增加,侧滑、侧翻风险加大,车速越

【疲劳驾驶】

2015年4月25日,驾驶人许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滨博高速由南往北行驶时在40km+400m(博山至滨州方向),因疲

劳驾驶,驶入公路右侧沟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因驾驶人许某受伤,案件未移交)

疲劳驾驶会导致判断能力下降、反应迟钝、操作失误,甚至会出现下意识操作或短时间睡眠情况,严重时

【无证驾驶】

2015年5月20日,驾驶人孙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祁家村北面东西路摔倒,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时孙某某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15年6月19日,王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胶王路文昌湖区商家镇白家村路口处,与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时王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肇事逃逸】

2015年4月17日,刘某某驾驶重型货车将人力三轮车撞倒,致司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某驾车逃逸。

2015年5月20日,王某持C1机动车驾驶证,无二轮摩托车驾驶资格驾驶二轮摩托车将刘某某及电动三轮车撞倒,造成1人死亡。王某肇事驾车逃逸。

2015年6月26日,刘某某驾驶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撞并碾

快,留给驾驶人的视野越小,反应时间越短。广大驾驶人要安全谨慎驾驶,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不要超速行驶,遇到急弯陡坡、结冰积雪、临水临崖、夜间行车、雨雾天气等情况时要降低车速,提高警惕。

会失去对车辆的操控能力,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要科学合理安排行车时间和计划,注意行车途中的休息,确保睡眠充分,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

无证驾驶人员开车上路严重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因此,不要自以为会开车,就擅自上路,必须参加驾驶技术培训和考试,取得驾驶证后才能驾驶机动车,做到安全出行。

压,两人当场死亡,刘某某驾车逃逸。

交通肇事逃逸触犯法律,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事故现场,抢救伤员,报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处理是驾驶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